



童话故事卷

好 故 事 从 书

书包里的老师

周
锐 / 著



21世纪出版社

好故事丛书 / 童话故事卷

书包里的老师

周
锐 / 著



21世纪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书包里的老师/周 锐著

江西南昌: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1999.8

(好故事丛书·童话故事卷/张秋林 查洪璧主编)

ISBN7-5391-1488-6

I. 书… II. 周… III. 儿童文学-故事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87.7

责任编辑 郑明华

封面设计 李 峻

封面绘画 曹武亦

版式设计 王玲云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(南昌新魏路17号)

邮 编 330002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

版 次 1999年8月第1版 2000年9月第2次印刷

开 本 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 印张 7.375

字 数 150千字

印 数 5,001-8,000册

ISBN7-5391-1488-6/I·362

定 价 8.80元

(二十一世纪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,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未来考古记	1
记忆毁灭枪	5
天吃星下凡	14
市长和鸡毛	28
部长和大盗	34
0号传染	45
明星和替身	62
莫发妖怪财	68
宋街	81
世纪龟	89
书包里的老师	102
大个子老鼠和小个子猫	146

元首有五个翻译————— 166

千年梦————— 172

未
来
考
古
记

这事儿出在一个蜂窝煤上。就是普通煤炉里用的那种圆柱形的，有十二个洞眼的蜂窝煤，又叫“煤饼”，或“煤掣”，大家都知道它的吧？

“知道，比你知**道**！”大家会被我问得不耐烦了。

不过，要是过了好几万年，把这样一个东西放在人们面前，那又会怎么样呢？

这正是我要讲述的。

这是一个烧过了的，由乌黑变得灰白的蜂窝煤，在它同别的废物一起被抛到郊外的垃圾山上时，“啪啦”，摔成了两半儿。以后又运来新的垃圾，把蜂窝煤埋在底下。垃圾山越堆越高，蜂窝煤就越埋越深。后来，年代久了，它竟然变成了化石——就像我们现在见到的恐龙化石一样，它成了蜂窝煤化石。

终于有一天，考古队开来了，用了很先进的发掘技术，挖出了这块化石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发现它的队员不认识它。去问队长，队长也回答不出。

“去向老人打听一下吧。”考古队长很相信

老人的经验。于是去请教一位一百岁的老翁。可这老翁也回答不出。

于是又找一位老奶奶，她活到两百岁了。但还是白跑了一趟。于是又找三百岁的、四百岁的，最后找到了500岁的老寿星——那时候科学发达，人比现在活得长，但还是不行，世界上早就不用煤炉啦，500年的经验也不够用呀。

真没有办法。考古队长用电脑找遍了能找到的每一部经典、每一份图册，但蜂窝煤不像那些陶器、瓷器、青铜器什么的，从资料里别想查出它的来历。

这件事惊动了最有名的几位专家学者，他们不约而同地被吸引到这块蜂窝煤化石的周围。他们谁都不轻易发言，先用眼睛看，用手摸，甚至用鼻子闻，用舌头舔，用耳朵听。看完了，摸完了，闻完了，舔完了，听完了，然后互相谦让了一番。

“好吧，我就先来抛砖引玉。”第一个发言的是位生物学家。“根据生物学的研究成果，许多动物会为自己营建巢穴，例如鸟类、蜜蜂，而这块化石的形状有些类似于蜂窝，所以我认为这也是一种巧妙的动物建筑。”

这位生物学家的判断总算还有点沾边，至少他提到了“蜂窝”。

接着发表见解的是历史学家，他说：“我的历史学知识告诉我，这不是什么动物建筑，而是古代战车的轮子。”

民俗学家立刻表示怀疑：“如果是这样，那辆战车也就太小了，只有娃娃们才能用它打仗。从民俗学的角度来看，倒很可能是古代部落佩戴的耳环。”

“这又嫌大些了吧？”大家议论说，“谁的耳朵受得了它？”

但民俗学家红着脸坚持着，说那个部落的成员们从小就

练这功夫。

数学家又提醒大家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到化石上，“瞧这 12 个圆孔，通过这 12 个孔的圆心，可以画出纵横相交的 4 条直线。这就体现出一种周密有致的数学思考。显而易见，这是古代用于数学的教具。”

“不不！”食品学家连声反对，“这不是数学教具，而是古人制作糕点用的一种模具。瞧，把糕粉填进这 12 个孔里，模具一提，一下子就做出 12 条糕来。”

军事学家冷笑着说：“这也太大材小用了吧。什么糕啊饼的，这明明是一种进攻型武器的发射管，一按机关，群弹齐发！”

“别那么火药味十足好不好？”音乐家抗议道，“你竟把乐器当成了武器！听！”他用手指敲敲蜂窝煤化石，“当当”响，“多令人心醉的音色！这 12 个孔是 12 声韵回荡的共鸣箱，设计得太绝了。它可以穿上绳子挂起来敲，像编钟一样！”

还是文学家风度潇洒，不慌不忙，他的推断最有人情味，“‘破镜重圆’的故事你们听说过吗？失散的亲人，凭着各自保存的半边镜子，最后团聚到一起。依我看，”他指一指化石，“这玩艺儿一分两半，对起来而又孔孔相符、严密合缝，分明也是一种亲人团聚的凭证呢。”

接下来是一位美术家兼哲学家，他一口断定：“这是一件出色的富有哲理的雕塑。”

“这里面有什么哲理？”大家猜不出。

“真笨！”美术家兼哲学家说，“一分为二——这不是辩证法吗？”

……

这些人真有学问。可是他们偏偏缺少关于蜂窝煤的学问。然而，在蜂窝煤问题上，他们都显得比平时更有学问。唉，咱们倒是懂得蜂窝煤的呀，可惜咱们比他们早生了几万年，没法纠正他们了。



记忆毁灭枪

我从沉睡中醒来。还没睁眼,我就意识到自己已经醒来。还是很倦,正想重新入睡,忽然觉得有点不对劲。用手朝下一摸,不是我的席梦思床,而是长着小草的潮润的泥地。我猛地睁开眼,看见一小块灰色的天空,还有一只鸟,一只飞来飞去的乌鸦。

咦,好像不应该是这昏暗的树林和乌鸦啊——我坐了起来,我应该在我应该在的地方……但我应该在什么地方,我怎么会穿着我最好的西装像个游击队员似的躺在这里,我想不起来了。

这树林不算大,是狭长的一片,林边是幽静的小道。但这幽静立刻被一种巨大的噪声破坏了——我看见一架喷气式客机离地而起,射向天空。

飞机?这是机场?对了,我由此想起:我要坐飞机前往T国,去参加国际剃须刀行业年会。我是几点钟离开寓所的?是下午3点26分,没错,我看过表。我招手让一辆出租车停下。这车是黄色的,土豆的那种黄色。甚至我还记得

汽车前窗挂着的小玩物，是个门牙大得可笑的兔子。按照一般速度，出租车4点以前就能驶达机场……可是，奇怪，我竟怎么也记不起我来到机场时的全部情景了，甚至我究竟有没有登上那辆黄得像土豆的出租车，也难以断定了。现在是……我看看表：5点18分。“哟！”我跳了起来，我想起我坐的飞机应该5点17分起飞，对，正是我刚才看见的那一架！

天哪，天哪。由此想到我的机票，护照，装着机票、护照和剃刀样品的旅行皮箱，都到哪里去了？我开始向周围寻找，可一下子便被吓得目瞪口呆——

在我的左侧两三米处，一动不动地躺着个戴眼镜的男子，手里……那是枪！

我得赶快离开！尽管像是自杀，但呆在死尸旁边是摆脱不了嫌疑的。我得赶快离开！可是两条腿不听话地哆嗦起来。等到能勉强举步时，又听得身后有人喊道：

“别走，先生！”

这一声惊得我魂飞胆丧。

一份证件向我递出，“我是便衣警察S。要耽误您一下，希望能得到您的配合。”

真是怕什么偏来什么！

那警察蹲下身，把手放在死者鼻子底下试了试。他人概发现那鼻子有些异样，冷笑一声，顺手从鼻梁上揪了一块下来——这应是什么整容零件吧。紧接着头发也揪下来了，一个假头套！警察从自己口袋里掏出一张照片，跟死者的面容对照了一下，点了点头。然后他验看了死者的手枪，最后他仔细搜查了死者的全身，愣了一愣，又捡起刚才扔掉的整容零件，终于从这块假鼻子里抠出了一个微型胶卷。

警察抬头看了看我，又用拳头对着死者的脑袋比划了一下，“是您干的吧？”

“不，”我拼命分辩，“我根本不认识他！”

警察指指脚下的泥地，“可这儿没发现别人的脚印。”

我急了，“可您怀疑是我杀了他，真是冤枉！他明明有枪，可以自杀的呀。”

警察笑了笑，告诉我：“这人没死，只不过是受了猛击，暂时休克了。”

我这才松了一口气，“不过，我也没有必要把他击倒呀，我又不是谋财害命的人。您瞧，我自己的皮箱也不见了，我怎么会……噢？”我忽然发现，扔在死者——不，休克者脚后的一只皮箱，和我那只很相像。我急忙掏出钥匙插进那皮箱的锁眼，没想到锁已开启。我一掀箱盖，我的机票、护照、衣物、剃须刀样品……历历在目。

“是您的吧。”警察问。

“是的，是的。”

“那么事情就很合逻辑了。他抢了您的皮箱，您为了自卫击倒了他。这是法律许可的，您承认了绝不会有麻烦。”

“话虽这么说，可是，”我还是为难，“如果我确实打倒了一条大汉，而不是踩死了一只蚂蚁，那我不会这么快就忘掉了这事。但我真的毫无这种印象啊。”

那警察便说：“您需要了解一些情况。躺在这儿的不是一个普通的盗贼，而是著名的国际间谍。他窃取了我们一级国家机密，就是您刚才看到的那个胶卷。我们接到通令后立即分头拉网。这家伙一定发现自己已被注意，原来的护照不便继续使用了，为能顺利出境，又想出新花招。看来您在订机票

时已被他悄悄盯住，然后他按照您的面容整形化妆，以便夺取您的护照后能不露破绽地利用它。——您不觉得他扮得挺像您吗？”

我惶然地摇头，“刚才我都吓坏了，哪里敢仔细看他的脸。”

“至于为什么您会对刚才发生的一切毫无印象，据现场分析，是因为在您击倒对方的同时，他朝您开了一枪。”

“我没受伤呀。”

“他使用的不是一般的手枪。”警察又取出那枪，让我细看。“我也是第一次接触这种枪，以前只是从内部资料上了解到它的特点。这叫记忆毁灭枪，并不发射子弹，在扣动扳机时只产生一种无声的闪光，像照相机的镁光那样。被射击者见到这种特殊的闪光，会立刻晕过去，并造成一段记忆空白，也就是说，在此之前半小时至一小时的经历将被遗忘。对于间谍和别的罪犯来说，记忆毁灭枪能帮助他们消灭人证，切断破案线索，且因不须流血，会免除许多麻烦——在很多情况下，毁灭记忆比毁灭肉体更‘聪明’。”

我完全听呆了，怪不得……怪不得……“那么，”我指着脑袋问警察，“这一枪造成的‘空白’，是暂时的呢，还是永久的？或者，有什么修补办法，像补尼龙袜子那样？”

警察回答说：“由于这种枪问世不久，所以还无法检验其后果是暂时的还是永久的。反正您和这名间谍都将被送进国家安全部——”

“什么？”我抗议，“我是无辜的！”

“别急。我是说送进安全部医院。您的自卫行为客观上有效地保护了国家机密，您是应该受到表彰的有功之人啊。

所以我们有义务为您提供最高水平的治疗，尽力帮助您恢复记忆。再说，您的这段记忆在审判间谍时对我们很有用处。至于这个间谍，暂时也只能送进医院，要审判他，需要解除他的休克状态。”

现在，我住进一间很舒适的病房。有空调，有电视，除了每天得打针吃药，简直跟住宾馆没有两样。

电视和报上都把我与间谍的搏斗列为重要新闻。但他们不无遗憾地说：“关于这个惊险故事的具体细节，还有待于当事人恢复记忆后再行补充。”

我每天要接到二十个以上记者打来的电话，“喂，您的记忆恢复了吗？哪怕只恢复了一点？”

我回答他们：“一点也没恢复。也就是说，一个‘细节’也没法给你们。”

不过，我比那间谍还算幸运。他直到现在还没醒来，据说也许醒不过来了。

医生对我说：“我们的治疗希望能得到您的积极配合，对想不起来的那段经历，您得拼命去想。您这房间的天花板很特别，上面有一些乱七八糟、奇妙莫测的图案和花纹，但愿它们能使您得到什么启发。”

我便遵照医嘱，整天躺在床上，目不转睛瞪着天花板

一开始，我实在有些怀疑，怀疑自己这种连蟑螂都害怕的人，能打倒训练有素的国际间谍。

但警察 S 的推理是那样无懈可击，我应该相信自己。兔子急了也咬人，不咬人是因为还没急。奇迹往往出在危急时刻，这方面例子多得很。

又吃了两天药，打了两天针，瞪了两天大天花板。脑海里总

算隐隐约约闪出几个画面。

记者又打电话来要细节，我便告诉他们：“我回想起来，好像那家伙要我交出护照和机票，我借找钥匙开皮箱的机会思索对策，最后趁其不备，给了他一拳。这时候他开枪了。”

又过了一天，我告诉记者：“我一边将钥匙插进锁眼，一边寻找时机。趁那家伙用日本富士山牌打火机点燃法国拿破仑牌香烟的当儿，我把皮箱扔了过去，紧接着送出一个短促有力的右勾拳，击中他的头部。他摇晃了几下，在倒下之前，让他的记忆毁灭枪冒出一朵无可比拟、惊心动魄的火花……”

第三天，记者得到了更详细的描述，其中补充了我为了在搏斗时不伤害其他旅客、故意将间谍引到小树林的情况。

那天下午，医生来对我说：“您可以出院了。据我们观察，您的曾经丧失的记忆已经全部恢复。另外还要告诉您，那间谍也已醒来，对他的审判数日内就要举行，到时候要请您出庭作证的。”

开庭那天，我见到了许多熟人，其中还有警察 S，不用说，他也是证人之一。

审讯按照程序正常进行。公诉人先是控诉了被告盗窃国家机密的罪行。人证、物证一一出示。被告供认不讳。对他的主要罪行调查完毕，这才顾及抢夺护照的事。

“被告，”庭长继续审问，“某月某日，你为了蒙混出境，在机场附近拦劫了公民 U，并使用了记忆毁灭枪。虽然由于 U 的英勇自卫，以至拦劫未成，但已构成侵害人身罪。对以上指控，你认为是否属实？”

听到“U 的英勇自卫”那儿，被告那木雕似的面容上忽然

起了一阵奇妙的动荡,这是一种笑,一种惊讶的、揶揄的笑。

“法官先生,”间谍说,“尽管我承认触犯了贵国法律,而且我将作的说明无助于减轻对我的处罚——不会因此少判我一年,一个月都不会。但我觉得,我有责任对一个可怜的挨过记忆毁灭枪的人的错觉加以纠正。”

“你是说——?”

“事实是:U先生并没采取任何自卫行动。当我向他暗示了我持有某种武器将对他不和,他就顺从地跟着我来到僻静的小树林,顺从地取出钥匙打开皮箱,甚至当我把枪口对准他,扣动扳机时,他仍然一点都没表现出他的‘英勇’。”

我的脸顿时一热,我知道它涨红了。我很不愿意它在这时红起来,因为尽管这是激动和气愤所致,别人会以为我是心虚、羞惭。

正直而又富有经验的公诉人发言了:“我要提醒被告,不要在你的所有罪行里再加上诽谤罪。你前天才从休克中醒来,而这休克是起因于头部遭受猛烈打击,医生的诊断就是如此,你不会怀疑这诊断吧?”

“不,不怀疑。”

“那么,只有U能对你实施这一打击,因为当时小树林中绝无其他人的足迹,追踪你的警察S曾目睹现场。”

于是庭长叫警察S站出来作证。

间谍问公诉人:“他就是你说的那个警察吗?”

公诉人答道:“是的。他可以证实击倒你的只能是U先生。”

“错了,”间谍说,“击倒我的只能是警察S本人。”

全场哗然!

“他追踪我，所以当他看见我向 U 先生开枪时，便扑过来出其不意地给了我一拳。他的拳击是受过职业训练的，能把我打得休克了这么多天，并不奇怪。”

“你胡说！”不顾法庭秩序，我叫道，“如果真是这样，S 为什么不肯认？为什么要移花接木，故意抬举我？这符合逻辑么？”

“U 先生说得对，”警察 S 立即附和道，“如果是我干的，这也是制止犯罪行为的正当手段，我没有必要赖账。”

“诸位请冷静，听我说，听我说。”那间谍做了个极潇洒的手势，让大家静下来。“警察 S 不承认他干过的事，这只是因为他丧失了记忆，和 U 先生一样。”

“不对！”听众席上有一位聪明的记者发现了漏洞，“按照你的说法，你只对 U 先生使用了记忆毁灭枪，而当受了警察 S 导致休克的重重一拳后，你根本来不及再朝警察 S 开枪，他怎么会丧失记忆呢？”

“对啊！”“有理！”……

那间谍狡黠地一笑，“这是因为你们没见识过记忆毁灭枪。在秘密行动中，它需要在一瞬间破坏所有目击者的记忆。它全靠一种特殊的闪光起作用。当我向 U 先生开枪时，袭击我的警察 S 也看到了闪光，于是同时晕了过去，醒来时便将刚才的经历遗忘殆尽。”

“那，”记者又质问道，“这闪光你自己也看得见，你怎么就不受影响？”

间谍答道：“因为我戴着防护眼镜。有道是，养蜂的不怕蜇，养蛇的不怕咬。”

法庭上又是一阵乱哄哄，引人入胜的争辩使庭长本人都